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05817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梓穠文教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蒨儀）於本市之士林區通河街23、25號1樓「梓穠文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子農園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4月23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辦理。

公告事項：「梓穠文教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蒨儀）經本局查獲違法於本市士林區通河街23、25號1樓之「梓穠文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子農園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及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蔣萬安